

晴隆县财政局文件

晴财农〔2019〕13号

关于下达预算单位资金的通知

县草地中心：

根据贵州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18〕231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：2019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资金）用于县“一县一业”2,200,000.00元，列入2130504款项。

你单位必须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。

晴隆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4日

晴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